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張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1
Independent Asse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1
蔡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2
協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2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3
豐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3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4
冠城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4

附註：

1. 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2. 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3. 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